

- 投資目標與策略： 基金投資目標旨在以定期產生收益達致資本增值，而這將利用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渠道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新經濟概念公司發行的證券來實現。基金可投資現金及任何其他投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產品、主權／企業債券、可換股／可交換債券及衍生品。
- 投資限制： 投資管理人不須受任何投資限制；然而，彼須遵循若干風險監控措施，監測並控制基金各種風險。
- 贖回： 於禁售期內贖回並不會發生，惟所有現有參與股份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在所有現有參與股份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基金董事可豁免、縮短或延長禁售期。另外，僅當參與股份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被一名人士收購或持有，而基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強制贖回屬必要事項，基金董事則可於任何時候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強制贖回全部或部份由任何參與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參與股份。
- A類股份轉讓： 在得到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以一般常用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A類股份。
- 費用、支出及開支： A類股份持有人不需支付管理費及基金的其他開支。投資管理人不會收取表現費用。基金成立相關的開支及初步發行參與股份的開支估計為300,000港元，將由基金承擔。

股息政策：受公司法所約束下，基金董事在考慮基金從其投資所收取的收益後，可提議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宣派股息。各類參與股份之不同股息權益將受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界定優先權。具體而言，基金董事可能就A類股份宣派股息，以半曆年為基礎，股息率為每年6.25%，雖然有關提議並不構成基金、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或基金服務提供者按建議將宣派及支付股息之擔保。

有關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執行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基金為開放式互惠基金，當中參與股份持有人可贖回其參與股份，價格根據於各贖回日的參與股份資產淨值而定，惟須受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條件約束。基金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一股管理層股份及4,999,900股參與股份。如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基金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營運。因此，本公告並無載列基金的財務資料。

基金已委任投資管理人管理、監督、挑選並評估基金投資。投資管理人為一家於2016年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管理人持有一股管理層股份。

基金已委任執行人為基金的執行人及託管人。執行人負責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服務及託管服務。執行人將從基金收取託管費、基金執行費、轉讓費及交易費。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管理人與執行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條款、基金投資目標與潛力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可讓本集團藉著與業界夥伴合作，擴展其客戶網絡並加強掌握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在考慮基金投資目標及基金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豐富經驗和技能後，認購為可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的良機。董事相信，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執行人」 | 指 |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執行人及託管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因八號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則香港及中國銀行於該期間之任何日子予以剔除，有關日子將不屬營業日，除非投資管理人及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及／或基金董事在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下不時釐定之額外或替代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A類股份」	指	已發行為基金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已發行為基金B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C類股份」	指	已發行為基金C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修訂、補充、重列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州龍騰優選增長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發行參與股份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或基金董事在所有現有參與股份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能釐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間(不超過12個月)
「管理層股份」	指	於基金股本中有投票權但無參與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層股份，擁有基金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權利，並須遵守基金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限制
「參與股份」	指	於基金股本中可贖回但無投票權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擁有基金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權利，並須遵守基金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限制(為免誤會，此等股份包括A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但不包括管理層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由基金及投資管理人頒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內容有關基金參與股份的私人配售
「贖回日」	指	每曆年首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不時釐定之額外或替代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以總金額750,000,000港元認購A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7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